

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焦教办〔2022〕32号

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焦作市中小学校长行为规范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(教体)局,市直各学校: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,规范校长履职行为,全面提升中小学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,努力打造政治过硬、品德高尚、人民满意的中小学校长队伍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,市教育局制定了《焦作市中小学校长行为规范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

彻执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在执行工作中，有好的经验和做法请及时报市教育局人事科。联系人：连志强，联系电话：2992832,电子邮箱：jzrsk@163.com



焦作市中小学校长行为规范（试行）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，贯彻教育方针。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准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坚持价值导向，传播优秀文化。要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不准发布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三、自觉遵纪守法，规范道德行为。要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职责；不准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不准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四、遵循教育规律，提升教育质量。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提升教育质量，促进学生健康、全面成长。不准有违反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教育教学规律的言行。

五、坚持民主集中，秉持公平诚信。要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坚持集体领导，坚持民主决策。不准利用职务之便，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以权谋私。

六、坚守工作岗位，认真履职尽责。要严格执行考勤、请销假和外出报备制度，尽职尽责，勤奋工作。不准当“走读”干部，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学校所在地。

七、严守财经纪律，做到廉洁自律。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和

范围，落实财务公开制度。不准索要、收受师生财物，不准利用家长和学生资源谋取私利，不准利用工程项目、物资采购等谋取私利。

八、规范办学行为，关心爱护学生。要规范从教行为，关心教师，关爱学生，维护师生权益。不准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
九、筑牢安全底线，维护和谐稳定。要增强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防范，坚守安全底线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；不准私自组织师生外出，不准对安全隐患和安全隐患隐瞒不报。

十、做好师生表率，保持良好状态。要保持良好精神状态，严格遵守道德规范。不准在工作日饮酒，不准呵斥、辱骂、伤害教师和学生，不准组织或参与黄、赌、毒活动。

对违反焦作市中小学校长行为规范的行为，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涉及违纪、违法的按要求移送纪检或司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